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按照院党委重新修订的《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第十一次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都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实行集体决策和

集体决策。凡是“三重一大”事项，除特殊情况紧急需

情况外，应按研究所会议制度有关规定，以研究所所务会、所

务会、所长办公会等形式，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集体决策。凡属

和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农

11. 院所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房屋修缮、房屋

租赁、房屋买卖、房屋抵押、房屋继承、房屋赠与、房屋

拆迁补偿、房屋征收、房屋拆迁、房屋拆迁安置、房屋

拆迁安置补偿、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安置、房屋拆迁安置

补偿安置、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安置、房屋拆迁安置补偿

安置、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安置、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安置

安置、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安置、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安置

12. 其他重要事项；

13. 其他重要事项；

14. 其他重要事项；

15. 其他重要事项；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投融资项目、资产运作、对外担保等项目。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共同负责。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

(一) 责任主体和分工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有关部门负责人

负分管责任。党委书记每年向党委报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党委书记及班子成员每年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情况，纳入述责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监督机制和问责

5. 纪委按照制度，对落实“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执纪问责。

(三) 监督方式

1. 党内监督。党委决策前，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发扬民主，

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发扬民主。

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发扬民主。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监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三、

四、

— 11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